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62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627-XM001
2.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2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25.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一包：区级	50	将温馨家园交由具备专业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的法人实体（含社会组织、企业等）进行整体托管，由托管方负责温馨家园的运作管理和服务，通过引入管理专业化和服务技术专业化的社会力量增加助残服务的有效供给，使温馨家园功能布局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发挥作用更加明显，初步实现常态化、规范化、社会化、专业化发展。采购要求：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通过评估。
02	第二包：清水镇、斋堂镇	60	
03	第三包：雁翅镇、王平镇	60	
04	第四包：东辛房街道、潭柘寺镇	80	
05	第五包：永定镇、妙峰山镇	80	
06	第六包：龙泉镇大峪村、龙泉镇三家店村	60	
07	第七包：城子街道、大峪街道	80	
08	第八包：大台街道、军庄镇	55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不得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且近三年内未出现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意向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2.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5.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料交易服务平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厂洼 24 号楼，赵鹏 010-6820389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8. 本项目划分为8个包，最高限价525万元，其中第一包：区级50万元；第二包：清水镇、斋堂镇60万元；第三包：雁翅镇、王平地区60万元；第四包：东辛房、潭柘寺镇80万元；第五包：永定镇、妙峰山镇80万元；第六包：龙泉镇大峪村、龙泉镇三家店村60万元；第七包：城子街道、大峪街道80万元；第八包：大台街道、军庄镇55万元。由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1个包的数量进行限制。投标人若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需按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并分别参与投标。各包评审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第八包（按包号自然顺序）。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在完成评审的包内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包评审中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

9.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0.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0.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0.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0.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0.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0.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58 号

联系方式：苑婧 010-69858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 24 号楼

联系方式：赵鹏 尹洪伟 苏雅 张斌 姜万亮 李敏 010-68203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鹏 尹洪伟 苏雅 张斌 姜万亮 李敏

电 话：010-68203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第一包：区级</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02</td><td>第二包：清水镇、斋堂镇</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一包：区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第二包：清水镇、斋堂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一包：区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第二包：清水镇、斋堂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3</td><td>第三包：雁翅镇、王平地区</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4</td><td>第四包：东辛房、潭柘寺镇</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5</td><td>第五包：永定镇、妙峰山镇</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6</td><td>第六包：龙泉镇大峪村、龙泉镇三家店村</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7</td><td>第七包：城子街道、大峪街道</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8</td><td>第八包：大台街道、军庄镇</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03	第三包：雁翅镇、王平地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第四包：东辛房、潭柘寺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	第五包：永定镇、妙峰山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6	第六包：龙泉镇大峪村、龙泉镇三家店村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7	第七包：城子街道、大峪街道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8	第八包：大台街道、军庄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第三包：雁翅镇、王平地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第四包：东辛房、潭柘寺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	第五包：永定镇、妙峰山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6	第六包：龙泉镇大峪村、龙泉镇三家店村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7	第七包：城子街道、大峪街道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8	第八包：大台街道、军庄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预算金额：525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525 万元。其中第一包：区级 50 万元；第二包：清水镇、斋堂镇 60 万元；第三包：雁翅镇、王平地区 60 万元；第四包：东辛房、潭柘寺镇 80 万元；第五包：永定镇、妙峰山镇 80 万元；第六包：龙泉镇大峪村、龙泉镇三家店村 60 万元；第七包：城子街道、大峪街道 80 万元；第八包：大台街道、军庄镇 55 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01 包： <u> / </u> ； ... 包： <u> / </u> 。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 户 名 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网上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请供应商提前登录系统按时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820389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厂洼24号楼。</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或成交价为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所有费用。 收款账号： 开 户 名 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28	注	由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1个包的数量进行限制。投标人若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需按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并分别参与投标。各包评审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第八包（按包号自然顺序）。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在完成评审的包内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包评审中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中标包数量限制	未在完成评审的包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30	
1	业绩	15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	拟投入设备情况	5	根据所提供设备清单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采购要求的契合性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设备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设备丰富，性能稳定得 5 分； 拟投入的设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稍有欠缺得 3 分； 拟投入设备难以满足项目要求，整体相对较差，产品性能不稳定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	10	(1) 团队拟派本项目专职综合服务人员持有社工证，每提供一个初级加 1 分，一个中级加 2 分，满分 4 分。 (2)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及人员专业程度（包含人员履历、学历、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人员数量等）； 根据所提供团队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采购要求的契合性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水平较高，经验丰富，得 6 分； 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业务经验欠缺，得 4 分； 团队组织架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经验水平相对较少，存在一定实施难度，得 2 分； 团队组织架构不合理，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团队整体差，人员经验水平低等，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技术部分	60	
4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1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①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重点把握③难点分析④合理化建议⑤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论述。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7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有缺项得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①工作计划②实施方案③智能化服务体系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有缺项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服务人员岗位培训方案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岗位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体系；②培训内容体系；③培训方式与方法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有缺项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管理制度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①财务管理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服务场所管理制度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0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管理细节得7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有缺项得4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应急服务方案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应急组织架构；②应急服务流程；③应急预案措施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有缺项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9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至少包括：①总体服务宗旨与目标承诺；②人员配置与管理承诺；③优化管理与提升效率的建议；④技术创新与服务升级建议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有缺项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三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备注：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将温馨家园交由具备专业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的法人实体（含社会组织、企业等）进行整体托管，由托管方负责温馨家园的运作管理和服务，通过引入管理专业化和服务技术专业化的社会力量增加助残服务的有效供给，使温馨家园功能布局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发挥作用更加明显，初步实现常态化、规范化、社会化、专业化发展。采购要求：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通过评估。

二、采购内容

1.服务对象：门头沟区持证残疾人（包括各等级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残疾人）；各镇街温馨家园、社区（村）温馨家园。

2.服务地点及最低服务人数：

序号	包号	镇街	最低服务人数（人）	最高限价 （人数×500 元）
1	第一包	区级	1000	500000
2	第二包	清水镇	600	300000
3		斋堂镇	600	300000
4	第三包	雁翅镇	600	300000
5		王平镇	600	300000
6	第四包	东辛房街道	1000	500000
7		潭柘寺镇	600	300000
8	第五包	永定镇	1000	500000
9		妙峰山镇	600	300000
10	第六包	龙泉镇大峪村	600	300000
11		龙泉镇三家店村	600	300000
12	第七包	城子街道	600	300000
13		大峪街道	1000	500000

14	第八包	大台街道	500	250000
15		军庄镇	600	300000
16		合计	10500	5250000

★3.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 1 个包的数量限制”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三、服务技术要求

（一）第一包技术要求

1. 采购人会对中标的供应商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做出具体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标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甲方为乙方专职综合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政策指导，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评审。

2. 供应商应充分发挥温馨家园活动、服务、教育和展示 4 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赋能服务、照料服务、项目服务及结合本地区特色和残疾人特点设计的其他服务。各类服务类型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规范》（DB11/T2145-2023）附录 C（规范性）服务类型目录的要求。

3. 供应商在中标后 1 个月内起草形成 1 份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安排及预算安排，以提供精准服务。

4. 供应商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第三方监管机构的监管和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 供应商配备专职综合服务人员 2 名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应具备服务残疾人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根据服务需要提供健康证明和相关职业资质；应接受过残疾人基本生理、心理知识、手语、服务知识、安全等培训。协议期内，供应商负责为专职综合服务人员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相关办公耗材等，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专职综合服务人员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能是区残联、镇街残联在职工作人员。供应商调整专职综合服务人员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递交书面材料备案。

6. 供应商专职综合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考勤管理要求，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周工

作时间 5 天，无故脱岗的、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参加除甲方组织以外的各类培训、会议、学习、考察、交流等情形的视为旷工；经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管机构抽查认定为旷工的，每次扣减合同款项 200.00 元，累计三次及以上旷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更换旷工人员，被更换的旷工人员在本协议期内不得安排在门头沟区镇街级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项目中工作。

7. 指导、规范、监督镇街、社区村温馨家园日常工作，协议期内组织镇街级温馨家园开展不少于 6 次的学习交流、实地观摩等活动。

8. 供应商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协议期内承办并完成不少于 12 次的区级层面残联系统的文化、艺术、体育、宣传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国庆、全国爱耳日、世界唐氏综合征日、世界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全国爱眼日、全国特奥日、肢残人活动日、全国残疾预防日、国际聋人节、国际脊髓损伤关注日、国际手语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国际盲人节、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协议期内培育 2 支以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为主的文艺团队，打造不少于 2 个残疾人精品文艺节目。

10. 建立 1 个不少于 50 家社会爱心机构、社会组织、社会企业、志愿服务团队等组成的助残共享资源库，为各级温馨家园提供资源支持，发挥协同作用。

11. 建立助残志愿者常态化招募机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志愿者应优先招募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组建 1 支不少于 50 人的区级助残志愿者队伍，督促指导各镇街级温馨家园分别组建 1 支不少于 50 人的镇街助残志愿者队伍。

12. 供应商按甲方要求动态跟踪镇街级、社区村级温馨家园工作动态，及时整理反馈工作进展、亮点经验、突出问题、存在困难。及时总结提炼区级、镇街级机制创新、优质服务等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配合甲方完成温馨家园月度工作指引机制相关工作任务。

13. 供应商结合现有工作制度及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服务场所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14. 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必要的工作记录和工作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服务台账、各类服务活动记录档案、安全管理档案等。各类档案应齐全，分类成册，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15. 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16.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于所承接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交项目预算表，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并按季度向甲方书面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17.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经费用于租赁办公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办公软件、办公设备以及相关耗材等；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18.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对本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用途比例要求为：人员类经费（仅包括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补贴及必要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60%、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实际结算总额的 10%、税费按照实际产生单独列支、其他部分经费均应用于各类服务活动。

（二）第二包至第八包技术要求

1.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的供应商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做出具体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标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采购人为供应商专职综合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政策指导；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评审；采购人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供应商应充分发挥所在镇街温馨家园活动、服务、教育和展示 4 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赋能服务、照料服务、项目服务及结合本地区特色和残疾人特点设计的其他服务，协议期内服务辖区内残疾群众人数不低于所投包的最低服务人数

（人）。各类服务类型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规范》（DB11/T2145-2023）附录 C（规范性）服务类型目录的要求。

3. 供应商在中标后 1 个月内起草形成 1 份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安排及预算安排，以提供精准服务。

4.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派的第三方监管机构的监管和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 供应商配备专职综合服务人员 1 名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应具备服务残疾人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根据服务需要提供健康证明和相关职业资质；应接受过残疾人基本生理、心理知识、手语、服务知识、安全等培训。协议期内，供应商负责为专职综合服务人员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相关办公耗材等，并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专职综合服务人员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能是区残联、镇街残联在职工作人员。供应商调整专职综合服务人员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递交书面材料备案。

6. 供应商专职综合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考勤管理要求，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周工作时间 5 天，无故脱岗的、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离岗参加除采购人组织以外的各类培训、会议、学习、考察、交流等情形的视为旷工；经采购人及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监管机构抽查认定为旷工的，每次扣减合同款项 200.00 元，累计三次及以上旷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旷工人员，被更换的旷工人员在本协议期内不得安排在门头沟区镇街级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项目中工作。
7. 供应商接受区级温馨家园的指导、监督，落实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对照承担职责，以“流动温馨家园”“走街串巷办实事”等为重点，为残疾人提供更为便捷的上门服务。温馨家园应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完善的工作记录和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服务台账、服务对象档案、培训和服务、活动记录档案、安全管理档案等。各类档案应齐全，分类成册，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充分发挥阵地融合作用，积极配合区级温馨家园、镇街残联开展相关工作，承办辖区内的文化、艺术、体育、宣传等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协议期内培育 1 支以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为主的文艺团队，打造不少于 2 个残疾人精品文艺节目。
10. 供应商结合实际创新志愿助残机制，探索构建“助残+养老”融合、推动“残健互助”融合等工作模式，形成至少 1 个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服务案例。
11. 建立助残志愿者常态化招募机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志愿者应优先招募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组建 1 支不少于 50 人的镇街助残志愿者队伍。
12.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向区级温馨家园报送工作进展、亮点经验、突出问题、存在困难；按要求完成温馨家园月度工作指引机制相关工作任务。
13. 供应商按照区级温馨家园关于制度建设的相关指导及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服务场所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14. 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必要的工作记录和工作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服务台账、各类服务活动记录档案、安全管理档案等。各类档案应齐全，分类成册，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15.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16.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于所承接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预算表，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并按季度向采购人书面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17.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经费用于租赁办公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办公软件、办公设备以及相关耗材等；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18.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对本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用途比例要求为：人员类经费（仅包括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补贴及必要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60%、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实际结算总额的 10%、税费按照实际产生单独列支、其他部分经费均应用于各类服务活动。

四、服务期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本项目协议书签订后，待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2）本项目中期评审完成后，待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3）本项目末期评审完成后且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期内所有资料归档、工作交接等事项，待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末期评审报告中结算金额支付尾款。支付尾款时，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4）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支付尾款时扣除乙方旷工人员相关费用、未按照甲方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违规支出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类经费、项目管理费超出约定最高比例的部分、各类服务活动中违反相关标准支出的超额部分、违反资金使用范围支出的部分，以及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支出的用于各类服务活动的其他经费。

3. 服务监管和检查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采取全过程跟踪评审的方式，包括：节点评审（中

期评审、末期评审）、实地监测等，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监管和检查。

(1) 节点评审阶段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供应商工作开展中期和末期评审，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整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超出 15 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措施及结果未得到采购人认可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

(2) 实地监测阶段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实地监测、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进行进度跟踪、过程督导、质量把控，以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注：（服务期内，履约评价良好，采购人预算资金保障允许，实际服务期限采购人在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文件规定下，可进行适当确认调整，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附件：温馨家园服务类型目录

服务类型	基本项目	服务内容参考	适用范围
基础服务	需求调查和响应	在提供服务前，对服务对象需求、服务市场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查，并对服务对象诉求做出回应。包括定期入户、观察了解残疾人的情况，并记入档案；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和主观愿望，实施服务对接，并对对接结果进行跟踪等服务。	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设置服务内容，扩大本区域内服务对象人群覆盖率。
	政策咨询及帮办	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各项惠残政策疑问进行解答，根据服务对象的申请，协助办理各项惠残业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帮助办理残疾人证、一卡通激活、辅具网上申请等服务。	
	网络、阅览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图书借阅、互联网访问服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图书阅览和免费上网等服务。	
	健康安全宣传	向残疾人及家属普及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护理和辅具、安全知识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残疾和残疾加重预防、疾病预防、慢性病、疼痛、睡眠、服药管理、防疫及其他健康安全知识普及等。	
赋能服务	技能培训	在家园开展的提高残疾人生活和生计能力的培训，包括生活技能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其他促进独立生活、融入社会的培训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烘焙、理发、美容、美甲培训，出行、订餐等生活软件（App）使用培训等。	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设置服务内容，扩大本区域内服务对象人群覆盖率。
	培育自助小组	支持需求相同的残疾人及其家人组成自助小组，相互支持，相互帮助，解决面临的共同问题，包括兴趣小组和功能小组。兴趣小组包括体育类、文化类、手工类和其他类兴趣小组。功能小组包括生计发展、志愿服务、宣传倡导和其他类功能小组。	
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	为解决残疾人生活障碍提供的照顾性的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餐食、理发、助浴、体检、家政等。	针对不具备相应的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缺乏相应的经济能力和照料能力的，或山区等生活服务资源匮乏辖区的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服务。
	生活代办事项服务	无偿为残疾人购物、就医、出行、办事等提供协助、陪同、代理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办理相关证件或手续，代购日常用品、药品，陪同出行和就医，以及其他生活代办等。	
	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在社区中以日间照看的方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以及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服务应符合 GB/T 37516 的要求。	
项目服务	职业康复劳动项目	为就业困难但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提供简单劳动、技能训练、康复训练和托管养护等综合性、公益性服务的项目，提供包括生产性、生活性、服务性劳动项目，符合《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基本条件》的要求。	宜按照相关政策开展项目服务，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帮扶性就业基地项目	依托残疾人温馨家园设施，为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培训和转介服务，为用人单位推荐残疾人就业，为通过岗位定制实现就业的残疾人提供岗位适应性训练等服务，包括帮扶职康站内残疾人就业、辐射帮扶所在街道、乡镇未就业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等内容。	
	支持性就业培训项目	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就业困难，通过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就业辅导服务，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就业支持，帮助残疾人实现按比例就业的一种就业服务模式，包括通过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就业辅导服务，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就业支持，帮助残疾人实现按比例就业。支持性就业培训应符合《北京市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康复服务项目	在残疾发生后综合运用医学、教育、职业、社会、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温馨家园组织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应符合 DB11/T 1550、《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目录》及《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训练服务目录》的要求。	
	辅具服务项目	通过提供相关用品用具，预防、代偿、减轻或降低残疾人的身体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包括辅具信息咨询，评审适配，使用指导，个性化改造，借用、展示、体验，回收利用，创新研发等服务，应符合《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心理健康项目	运用心理学及医学的理论和方法，预防或减少残疾人各类心理行为问题，促进心理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和慰藉	

服务类型	基本项目	服务内容参考	适用范围
		及其他心理服务，依托市残疾人心理健康热线项目和辖区心理健康资源开展。	
	法律维权项目	整合各类法律维权服务及专业支持资源，维护残疾人群体合法权益，包括开展法律宣传、法制教育等普法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咨询、转介服务，配合开展法律援助、法律救助相关工作等。依托市残联庭院式法律服务项目和辖区司法资源开展。	
开展其他服务	个案服务	组成专业团队围绕残疾人个体开展综合评审，并制定个性化支持方案，通过社区动员、资源整合、服务转介、小组活动等，支持残疾人自立并融入社会，定期进行跟踪回访。	宜根据本辖区资源、残疾人实际需求和服务专业性要求选择性开展
	家庭服务	促进残疾人获得家庭支持，改善残疾人家庭成员知识、技能、态度，提升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的的相关服务，包括家属喘息支持、心理支持、家属培训和教育等。	
	无障碍服务	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如爬楼机，折叠坡道等）或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辖区出行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下楼、辅助出行等相关服务或为交流沟通、获取信息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交流无障碍和其他无障碍服务。	
	社会服务	通过募捐、动员等，使有需要的残疾人享受来自基金会、社会各界的帮助，包括扶危济困及实现残疾人全面发展和社会融合的社会服务项目。	
	志愿服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残疾人提供的公益服务。家园应通过社区动员，招募、培训、管理志愿者，组织志愿者为服务对象提供志愿服务。	
	其他因地制宜的服务	针对本地具有代表性的某残疾人群体、本地资源特点或本地残疾人在入学、就业等方面面临的障碍，设计开展的相关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包：

门头沟区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项目协议书 (第一包)

协议编号：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方购买 2026-2027 年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甲方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_____为中标人，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1.2 本协议书

1.3 补充协议

2. 项目主要要求

2.1 服务对象

门头沟区持证残疾人（包括各等级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残疾人）；区级温馨家园、各镇街温馨家园、社区（村）温馨家园。

2.2 服务地点

门头沟区区级温馨家园。

2.3 项目实施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2.4 服务费用

本协议书中的服务费用总价（含税费）为_____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超出服务费用总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如下：

2.4.1 本项目协议书签订后，待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_____元）；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2.4.2 本项目中期评审完成后，待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_____元）；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2.4.3 本项目末期评审完成后且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期内所有资料归档、工作交接等事项，待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末期评审报告中结算金额支付尾款。支付尾款时，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2.4.4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支付尾款时扣除乙方旷工人员相关费用、未按照甲方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违规支出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类经费、项目管理费超出约定最高比例的部分、各类服务活动中违反相关标准支出的超额部分、违反资金使用范围支出的部分，以及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支出的用于各类服务活动的其他经费。

2.5 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做出具体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标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甲方为乙方专职综合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政策指导；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评审；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6 乙方责任与义务

2.6.1 乙方应充分发挥温馨家园活动、服务、教育和展示 4 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赋能服务、照料服务、项目服务及结合本地区特色和残疾人特点设计的其他服务。各类服务类型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规范》（DB11/T2145-2023）附录 C（规范性）服务类型目录的要求。

2.6.2 乙方在中标后 1 个月内起草形成 1 份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安排及预算安排，以提供精准服务。

2.6.3 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第三方监管机构的监管和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6.4 乙方配备专职综合服务人员 2 名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应具备服务残疾人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根据服务需要提供健康证明和相关职业资质；应接

受过残疾人基本生理、心理知识、手语、服务知识、安全等培训。协议期内，乙方负责为专职综合服务人员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相关办公耗材等，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专职综合服务人员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能是区残联、镇街残联在职工作人员。乙方调整专职综合服务人员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递交书面材料备案。

2.6.5 乙方专职综合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考勤管理要求，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周工作时间 5 天，无故脱岗的、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参加除甲方组织以外的各类培训、会议、学习、考察、交流等情形的视为旷工；经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管机构抽查认定为旷工的，每次扣减合同款项 200.00 元，累计三次及以上旷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更换旷工人员，被更换的旷工人员在本协议期内不得安排在门头沟区镇街级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项目中工作。

2.6.6 指导、规范、监督镇街、社区村温馨家园日常工作，协议期内组织镇街级温馨家园开展不少于 6 次的学习交流、实地观摩等活动。

2.6.7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协议期内承办并完成不少于 12 次的区级层面残联系统的文化、艺术、体育、宣传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国庆、全国爱耳日、世界唐氏综合征日、世界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全国爱眼日、全国特奥日、肢残人活动日、全国残疾预防日、国际聋人节、国际脊髓损伤关注日、国际手语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国际盲人节、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2.6.8 协议期内培育 2 支以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为主的文艺团队，打造不少于 2 个残疾人精品文艺节目。

2.6.9 建立 1 个不少于 50 家社会爱心机构、社会组织、社会企业、志愿服务团队等组成的助残共享资源库，为各级温馨家园提供资源支持，发挥协同作用。

2.6.10 建立助残志愿者常态化招募机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志愿者应优先招募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组建 1 支不少于 50 人的区级助残志愿者队伍，督促指导各镇街级温馨家园分别组建 1 支不少于 50 人的镇街助残志愿者队伍。

2.6.11 乙方按甲方要求动态跟踪镇街级、社区村级温馨家园工作动态，及时整理反馈工作进展、亮点经验、突出问题、存在困难。及时总结提炼区级、镇街级机制创新、优质服务等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配合甲方完成温馨家园月度工作指引机制相关工作任务。

2.6.12 乙方结合现有工作制度及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服务场所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2.6.13 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必要的工作记录和工作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服务台账、各类服务活动记录档案、安全管理档案等。各类档案应齐全，分类成册，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2.6.1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2.6.15 乙方须将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于所承接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交项目预算表，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并按季度向甲方书面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2.6.1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费用于租赁办公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办公软件、办公设备以及相关耗材等；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2.6.1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对本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用途比例要求为：人员类经费（仅包括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补贴及必要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60%、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实际结算总额的 10%、税费按照实际产生单独列支、其他部分经费均应用于各类服务活动。

3. 服务监管和检查

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采取全过程跟踪评审的方式，包括：节点评审（中期评审、末期评审）、实地监测等，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监管和检查。

3.1 节点评审阶段

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乙方工作开展中期和末期评审，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整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超出 15 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措施及结果未得到甲方认可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协议。

3.2 实地监测阶段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实地监测、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进行进度跟踪、过程督导、质量把控，以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4. 服务延期与协议变更

4.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项目指标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4.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服务的事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可以酌情进行协议变更；

4.3 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主要服务内容和方式；

4.4 以上延期与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

5.1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5.1.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1.2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

5.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5.3 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需乙方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自甲方发出同意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6. 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的自救措施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项目承接方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协议书，继续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7. 通知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信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信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8. 违约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乙方违约：

8.1 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

8.2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8.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8.4 乙方存在瞒报、虚报相关行为，拒不配合监督、评审、整改的；

8.5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

8.6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使用项目经费或超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的；

8.7 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建立必要的工作记录和工作档案的；

8.8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

8.9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8.10 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定期向甲方书面报送预算执行情况的；

8.11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未按甲方要求时序完成服务事项或工作任务，经两次书面提示或约谈仍拒不整改的；

8.1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经两次书面提示或约谈仍拒不整改的；

8.13 乙方针对中期评审中提出的问题拒不履行整改责任的；

8.14 乙方未按照甲方对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项目资金，经一次书面提示或约谈仍

拒不整改的；

8.15 乙方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出现累计旷工 3 次及以上情形时，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旷工人员的；

8.16 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安排因累计旷工 3 次及以上被甲方要求更换的旷工人员到门头沟区镇街级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项目中工作，经一次书面提示或约谈仍拒不整改的；

8.1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温馨家园月度工作指引机制部署的相关工作任务，经两次书面提示或约谈后，仍出现不能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情形的；

8.18 乙方在协议期中止或期满后，未按照甲方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资料、档案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重要材料、重要信息等；

8.19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出现 5、8 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本项目，并解除本协议；

9.2 本项目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当出现 8.1 所列情形，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9.3 当出现 5、8.2 至 8.19 所列情形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并符合项目标准的工作进行核算、结算。具体核算、结算方式为：由甲方委托评审机构对协议所列服务项目逐项进行评审、核算，提出结算建议，结算以评审金额为准。对于已支付项目经费超出评审金额的部分，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对于已支付项目经费低于评审金额的部分，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乙方在协议期中止或期满后，逾期未完成交接的，每超出 1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尾款的 1%，直至扣完为止，如因乙方故意隐瞒重要信息，对后续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4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项目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

10. 处罚

10.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全区残联系统进行通报，并按协议约定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之日起 3 年内乙方不得参加以甲方为主体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0.1.3 与甲方工作人员、其他供应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1.4 向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1.5 拒绝有关部门、甲方委托机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2 乙方有前款第 10.1.1 至 1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 保密责任

11.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相关职责而收集、整理、存储、使用的个人隐私信息、内部文件、内部资料等，乙方应采取合理且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措施保护以上信息，防止信息被泄露、篡改或丢失。

11.2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在完成工作交接后，应及时对信息进行彻底删除，严禁存储、严禁违规使用。

11.3 乙方须承担因违反保密责任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2.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协议文件的变更

对协议文件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4. 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温馨家园服务类型目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温馨家园服务类型目录

服务类型	基本项目	服务内容参考	适用范围
基础服务	需求调查和响应	在提供服务前，对服务对象需求、服务市场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查，并对服务对象诉求做出回应。包括定期入户、观察了解残疾人的情况，并记入档案；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和主观愿望，实施服务对接，并对对接结果进行跟踪等服务。	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设置服务内容，扩大本区域内服务对象人群覆盖率。
	政策咨询及帮办	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各项惠残政策疑问进行解答，根据服务对象的申请，协助办理各项惠残业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帮助办理残疾人证、一卡通激活、辅具网上申请等服务。	
	网络、阅览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图书借阅、互联网访问服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图书阅览和免费上网等服务。	
	健康安全宣传	向残疾人及家属普及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护理和辅具、安全知识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残疾和残疾加重预防、疾病预防、慢性病、疼痛、睡眠、服药管理、防疫及其他健康安全知识普及等。	
赋能服务	技能培训	在家园开展的提高残疾人生活和生计能力的培训，包括生活技能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其他促进独立生活、融入社会的培训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烘焙、理发、美容、美甲培训，出行、订餐等生活软件（App）使用培训等。	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设置服务内容，扩大本区域内服务对象人群覆盖率。
	培育自助小组	支持需求相同的残疾人及其家人组成自助小组，相互支持，相互帮助，解决面临的共同问题，包括兴趣小组和功能小组。兴趣小组包括体育类、文化类、手工类和其他类兴趣小组。功能小组包括生计发展、志愿服务、宣传倡导和其他类功能小组。	
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	为解决残疾人生活障碍提供的照顾性的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餐食、理发、助浴、体检、家政等。	针对不具备相应的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缺乏相应的经济能力和照料能力的，或山区等生活服务资源匮乏辖区的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服务。
	生活代办事项服务	无偿为残疾人购物、就医、出行、办事等提供协助、陪同、代理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办理相关证件或手续，代购日常用品、药品，陪同出行和就医，以及其他生活代办等。	
	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在社区中以日间照看的方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以及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服务应符合 GB/T 37516 的要求。	
项目服务	职业康复劳动项目	为就业困难但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提供简单劳动、技能训练、康复训练和托管养护等综合性、公益性服务的项目，提供包括生产性、生活性、服务性劳动项目，符合《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基本条件》的要求。	宜按照相关政策开展项目服务，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帮扶性就业基地项目	依托残疾人温馨家园设施，为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培训和转介服务，为用人单位推荐残疾人就业，为通过岗位定制实现就业的残疾人提供岗位适应性训练等服务，包括帮扶职康站内残疾人就业、辐射帮扶所在街道、乡镇未就业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等内容。	
	支持性就业培训项目	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就业困难，通过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就业辅导服务，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就业支持，帮助残疾人实现按比例就业的一种就业服务模式，包括通过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就业辅导服务，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就业支持，帮助残疾人实现按比例就业。支持性就业培训应符合《北京市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康复服务项目	在残疾发生后综合运用医学、教育、职业、社会、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温馨家园组织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应符合 DB11/T 1550、《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目录》及《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训练服务目录》的要求。	
	辅具服务项目	通过提供相关用品用具，预防、代偿、减轻或降低残疾人的身体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包括辅具信息咨询，评审适配，使用指导，个性化改造，借用、展示、体验，回收利用，创新研发等服务，应符合《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心理健康项目	运用心理学及医学的理论和方法，预防或减少残疾人各类心理行为问题，促进心理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和慰藉	

服务类型	基本项目	服务内容参考	适用范围
		及其他心理服务，依托市残疾人心理健康热线项目和辖区心理健康资源开展。	
	法律维权项目	整合各类法律维权服务及专业支持资源，维护残疾人群体合法权益，包括开展法律宣传、法制教育等普法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咨询、转介服务，配合开展法律援助、法律救助相关工作等。依托市残联庭院式法律服务项目和辖区司法资源开展。	
开展其他服务	个案服务	组成专业团队围绕残疾人个体开展综合评审，并制定个性化支持方案，通过社区动员、资源整合、服务转介、小组活动等，支持残疾人自立并融入社会，定期进行跟踪回访。	宜根据本辖区资源、残疾人实际需求和服务专业性要求选择性开展
	家庭服务	促进残疾人获得家庭支持，改善残疾人家庭成员知识、技能、态度，提升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的相关服务，包括家属喘息支持、心理支持、家属培训和教育等。	
	无障碍服务	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如爬楼机，折叠坡道等）或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辖区出行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下楼、辅助出行等相关服务或为交流沟通、获取信息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交流无障碍和其他无障碍服务。	
	社会服务	通过募捐、动员等，使有需要的残疾人享受来自基金会、社会各界的帮助，包括扶危济困及实现残疾人全面发展和社会融合的社会服务项目。	
	志愿服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残疾人提供的公益服务。家园应通过社区动员，招募、培训、管理志愿者，组织志愿者为服务对象提供志愿服务。	
	其他因地制宜的服务	针对本地具有代表性的某残疾人群体、本地资源特点或本地残疾人在入学、就业等方面面临的障碍，设计开展的相关服务。	

第二包至第八包：

门头沟区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项目协议书

（第 包）

协议编号：

甲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方购买 2026-2027 年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甲方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为中标人，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1.2 本协议书

1.3 补充协议

2. 项目主要要求

2.1 服务对象

_____ 持证残疾人 _____ 人（包括各等级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残疾人）。

2.2 服务地点

_____ 镇温馨家园。

2.3 项目实施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2.4 服务费用

本协议书中的服务费用总价(含税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超出服务费用总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如下:

2.4.1 本项目协议书签订后,待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 (_____元);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2.4.2 本项目中期评审完成后,待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30% (_____元);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2.4.3 本项目末期评审完成后且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期内所有资料归档、工作交接等事项,待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末期评审报告中结算金额支付尾款。支付尾款时,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2.4.4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支付尾款时扣除乙方旷工人员相关费用、未按照甲方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违规支出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类经费、项目管理费超出约定最高比例的部分、各类服务活动中违反相关标准支出的超额部分、违反资金使用范围支出的部分,以及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支出的用于各类服务活动的其他经费。

2.5 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做出具体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标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甲方为乙方专职综合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政策指导;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评审;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6 乙方责任与义务

2.6.1 乙方应充分发挥所在镇街温馨家园活动、服务、教育和展示4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赋能服务、照料服务、项目服务及结合本地区特色和残疾人特点设计的其他服务,协议期内服务辖区内残疾群众人数不低于_____人。各类服务类型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规范》(DB11/T2145-2023)附录C(规范性)服务类型目录的要求。

2.6.2 乙方在中标后1个月内起草形成1份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安排及预算安排,以提供精准服务。

2.6.3 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第三方监管机构的监管和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6.4 乙方配备专职综合服务人员1名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应具备服务残疾人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根据服务需要提供健康证明和相关职业资质;应接受过残疾人基本生理、心理知识、手语、服务知识、安全等培训。协议期内,乙方负责为专职综合服务人员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相关办公耗材等,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专职综合服务人员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能是区残联、镇街残联在职工作人员。乙方调整专职综合服务人员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递交书面材料备案。

2.6.5 乙方专职综合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考勤管理要求，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周工作时间 5 天，无故脱岗的、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参加除甲方组织以外的各类培训、会议、学习、考察、交流等情形的视为旷工；经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管机构抽查认定为旷工的，每次扣减合同款项 200.00 元，累计三次及以上旷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更换旷工人员，被更换的旷工人员在本协议期内不得安排在门头沟区镇街级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项目中工作。

2.6.6 乙方接受区级温馨家园的指导、监督，落实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对照承担职责，以“流动温馨家园”“走街串巷办实事”等为重点，为残疾人提供更为便捷的上门服务。温馨家园应按甲方要求建立完善的工作记录和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服务台账、服务对象档案、培训和服务、活动记录档案、安全管理档案等。各类档案应齐全，分类成册，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2.6.7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充分发挥阵地融合作用，积极配合区级温馨家园、镇街残联开展相关工作，承办辖区内的文化、艺术、体育、宣传等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2.6.8 协议期内培育 1 支以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为主的文艺团队，打造不少于 2 个残疾人精品文艺节目。

2.6.9 乙方结合实际创新志愿助残机制，探索构建“助残+养老”融合、推动“残健互助”融合等工作模式，形成至少 1 个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服务案例。

2.6.10 建立助残志愿者常态化招募机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志愿者应优先招募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组建 1 支不少于 50 人的镇街助残志愿者队伍。

2.6.1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向区级温馨家园报送工作进展、亮点经验、突出问题、存在困难按要求完成温馨家园月度工作指引机制相关工作任务。

2.6.12 乙方按照区级温馨家园关于制度建设的相关指导及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服务场所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2.6.13 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必要的工作记录和工作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服务台账、各类服务活动记录档案、安全管理档案等。各类档案应齐全，分类成册，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2.6.1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2.6.15 乙方须将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于所承接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交项目预算表，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并按季度向甲方书面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2.6.1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费用于租赁办公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

办公软件、办公设备以及相关耗材等；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2.6.1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对本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用途比例要求为：人员类经费（仅包括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补贴及必要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60%、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实际结算总额的 10%、税费按照实际产生单独列支、其他部分经费均应用于各类服务活动。

3. 服务监管和检查

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采取全过程跟踪评审的方式，包括：节点评审（中期评审、末期评审）、实地监测等，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监管和检查。

3.1 节点评审阶段

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乙方工作开展中期和末期评审，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整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超出 15 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措施及结果未得到甲方认可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协议。

3.2 实地监测阶段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实地监测、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进行进度跟踪、过程督导、质量把控，以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4. 服务延期与协议变更

4.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项目指标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4.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服务的事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可以酌情进行协议变更；

4.3 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主要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4.4 以上延期与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

5.1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5.1.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1.2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

5.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5.3 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需乙方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自甲方发出同意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6. 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的自救措施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项目承接方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协议书，继续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7. 通知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信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信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8. 违约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乙方违约：

- 8.1 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
- 8.2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8.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 8.4 乙方存在瞒报、虚报相关行为，拒不配合监督、评审、整改的；
- 8.5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
- 8.6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使用项目经费或超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的；
- 8.7 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建立必要的工作记录和工作档案的；
- 8.8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
- 8.9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 8.10 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定期向甲方书面报送预算执行情况的；
- 8.11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未按甲方要求时序完成服务事项或工作任务，经两次书面提示或约谈仍拒不整改的；
- 8.1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经两次书面提示或约谈仍拒不整改的；
- 8.13 乙方针对中期评审中提出的问题拒不履行整改责任的；
- 8.14 乙方未按照甲方对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项目资金，经一次书面提示或约谈仍拒不整改的；
- 8.15 乙方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出现累计旷工 3 次及以上情形时，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旷工人员的；
- 8.16 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安排因累计旷工 3 次及以上被甲方要求更换的旷工人员到门头沟区镇街级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项目中工作，经一次书面提示或约谈仍拒不整改的；

8.1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温馨家园月度工作指引机制部署的相关工作任务，经两次书面提示或约谈后，仍出现不能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情形的；

8.18 乙方在协议期中止或期满后，未按照甲方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资料、档案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重要材料、重要信息等；

8.19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出现 5、8 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本项目，并解除本协议；

9.2 本项目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当出现 8.1 所列情形，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9.3 当出现 5、8.2 至 8.19 所列情形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并符合项目标准的工作进行核算、结算。具体核算、结算方式为：由甲方委托评审机构对协议所列服务项目逐项进行评审、核算，提出结算建议，结算以评审金额为准。对于已支付项目经费超出评审金额的部分，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对于已支付项目经费低于评审金额的部分，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乙方在协议期中止或期满后，逾期未完成交接的，每超出 1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尾款的 1%，直至扣完为止，如因乙方故意隐瞒重要信息，对后续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4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项目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

10. 处罚

10.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全区残联系统进行通报，并按协议约定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之日起 3 年内乙方不得参加以甲方为主体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0.1.3 与甲方工作人员、其他供应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1.4 向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1.5 拒绝有关部门、甲方委托机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2 乙方有前款第 10.1.1 至 1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 保密责任

11.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相关职责而收集、整理、存储、使用的个人隐私信息、内部文件、内部资料等，乙方应采取合理且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措施保护以上信息，防止信息被泄露、篡改或丢失。

11.2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在完成工作交接后，应及时对信息进行彻底删除，严禁存储、严禁违规使用。

11.3 乙方须承担因违反保密责任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2.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协议文件的变更

对协议文件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4. 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温馨家园服务类型目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温馨家园服务类型目录

服务类型	基本项目	服务内容参考	适用范围
基础服务	需求调查和响应	在提供服务前，对服务对象需求、服务市场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查，并对服务对象诉求做出回应。包括定期入户、观察了解残疾人的情况，并记入档案；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和主观愿望，实施服务对接，并对对接结果进行跟踪等服务。	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设置服务内容，扩大本区域内服务对象人群覆盖率。
	政策咨询及帮办	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各项惠残政策疑问进行解答，根据服务对象的申请，协助办理各项惠残业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帮助办理残疾人证、一卡通激活、辅具网上申请等服务。	
	网络、阅览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图书借阅、互联网访问服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图书阅览和免费上网等服务。	
	健康安全宣传	向残疾人及家属普及残疾预防、健康维护、护理和辅具、安全知识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残疾和残疾加重预防、疾病预防、慢性病、疼痛、睡眠、服药管理、防疫及其他健康安全知识普及等。	
赋能服务	技能培训	在家园开展的提高残疾人生活和生计能力的培训，包括生活技能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促进独立生活、融入社会的培训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烘焙、理发、美容、美甲培训，出行、订餐等生活软件（App）使用培训等。	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设置服务内容，扩大本区域内服务对象人群覆盖率。
	培育自助小组	支持需求相同的残疾人及其家人组成自助小组，相互支持，相互帮助，解决面临的共同问题，包括兴趣小组和功能小组。兴趣小组包括体育类、文化类、手工类和其他类兴趣小组。功能小组包括生计发展、志愿服务、宣传倡导和其他类功能小组。	
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	为解决残疾人生活障碍提供的照顾性的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餐食、理发、助浴、体检、家政等。	针对不具备相应的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缺乏相应的经济能力和照料能力的，或山区等生活服务资源匮乏地区的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服务。
	生活代办事项服务	无偿为残疾人购物、就医、出行、办事等提供协助、陪同、代理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办理相关证件或手续，代购日常用品、药品，陪同出行和就医，以及其他生活代办等。	
	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在社区中以日间照看的方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以及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服务应符合 GB/T 37516 的要求。	
项目服务	职业康复劳动项目	为就业困难但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提供简单劳动、技能训练、康复训练和托管养护等综合性、公益性服务的项目，提供包括生产性、生活性、服务性劳动项目，符合《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基本条件》的要求。	宜按照相关政策开展项目服务，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帮扶性就业基地项目	依托残疾人温馨家园设施，为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培训和转介服务，为用人单位推荐残疾人就业，为通过岗位定制实现就业的残疾人提供岗位适应性训练等服务，包括帮扶职康站内残疾人就业、辐射帮扶所在街道、乡镇未就业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等内容。	
	支持性就业培训项目	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就业困难，通过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就业辅导服务，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就业支持，帮助残疾人实现按比例就业的一种就业服务模式，包括通过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就业辅导服务，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就业支持，帮助残疾人实现按比例就业。支持性就业培训应符合《北京市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康复服务项目	在残疾发生后综合运用医学、教育、职业、社会、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温馨家园组织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应符合 DB11/T 1550、《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目录》及《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训练服务目录》的要求。	
	辅具服务项目	通过提供相关用品用具，预防、代偿、减轻或降低残疾人的身体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包括辅具信息咨询，评审适配，使用指导，个性化改造，借用、展示、体验，回收利用，创新研发等服务，应符合《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服务类型	基本项目	服务内容参考	适用范围
	心理健康项目	运用心理学及医学的理论和方法，预防或减少残疾人各类心理行为问题，促进心理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和慰藉及其他心理服务，依托市残疾人心理健康热线项目和辖区心理健康资源开展。	
	法律维权项目	整合各类法律维权服务及专业支持资源，维护残疾人群体合法权益，包括开展法律宣传、法制教育等普法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咨询、转介服务，配合开展法律援助、法律救助相关工作等。依托市残联庭院式法律服务项目和辖区司法资源开展。	
开展其他服务	个案服务	组成专业团队围绕残疾人个体开展综合评审，并制定个性化支持方案，通过社区动员、资源整合、服务转介、小组活动等，支持残疾人自立并融入社会，定期进行跟踪回访。	宜根据本辖区资源、残疾人实际需求和服务专业性要求选择性开展
	家庭服务	促进残疾人获得家庭支持，改善残疾人家庭成员知识、技能、态度，提升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的相关服务，包括家属喘息支持、心理支持、家属培训和教育等。	
	无障碍服务	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如爬楼机，折叠坡道等）或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辖区出行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下楼、辅助出行等相关服务或为交流沟通、获取信息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交流无障碍和其他无障碍服务。	
	社会服务	通过募捐、动员等，使有需要的残疾人享受来自基金会、社会各界的帮助，包括扶危济困及实现残疾人全面发展和社会融合的社会服务项目。	
	志愿服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残疾人提供的公益服务。家园应通过社区动员，招募、培训、管理志愿者，组织志愿者为服务对象提供志愿服务。	
	其他因地制宜的服务	针对本地具有代表性的某残疾人群体、本地资源特点或本地残疾人在入学、就业等方面面临的障碍，设计开展的相关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